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I。

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蕪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

附錄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三章 黨的組織</p> <p>第十六條 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公司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黨委成員若干人，派駐紀檢監察組織主要負責人為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p> <p>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與黨建相關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職能相近的公司其他管理機構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管理機構統一負責，分屬兩個管理機構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p>

	<p><u>第十七條 職責權限。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u></p> <p><u>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u></p>
	<p><u>第十八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u>第十九條 基礎保障。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u></p>

因新增條款，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條款的條目數字相應調整。

2.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u>(五) 對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六)</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